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太教体采〔2026〕_____号　　项目编号：太财磋商采购-2026-8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经协商一致后订立，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

甲方（采购人／建设单位）：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

法定代表人：宋华

联系人：赵军　联系电话：0394-68165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40059120920

乙方（供应商／中标人／电梯安装单位）：河南德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2号楼2单元5楼210室

法定代表人：杨磊　职务：总经理

联系人：高国峰　联系电话：0371-556171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4UG8Q9L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79970188000109478

注：以上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本合同对双方的合法继受人、受让人及权利义务承继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鉴于：

（A）甲方因既有办公楼加设电梯之需，经项目审批机关批准，已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政府采购程序；

（B）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电梯生产或安装许可资质、技术、人员、设备及经验，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电梯设备、完成安装及后续维保服务；

（C）本项目已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名称：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办公楼电梯项目（加设电梯项目），项目编号：太财磋商采购-2026-8；

（D）双方确认订立本合同的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欺诈、胁迫或重大误解等情形。

据此，双方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本项目”：指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办公楼电梯项目（加设电梯项目），项目编号太财磋商采购-2026-8；

1.1.2 “电梯设备”：指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由乙方供货的通力 KONE E MonoSpace DX 无机房乘客电梯及其全部零部件、随机附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

1.1.3 “安装工程”：指电梯设备在本项目建筑内的就位、安装、调试、自检、申请监督检验、配合整改及交付使用登记所需资料的全部施工活动；

1.1.4 “监督检验”：指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对电梯安装过程实施的监督检验；

1.1.5 “验收合格”：指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具备安全投用条件；

1.1.6 “质保期”：指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含传真、电子邮件及双方确认的即时通讯记录）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解释规则：

1.2.1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条款的解释；

1.2.2 凡提及“日”，除特别说明为“工作日”外，均指自然日；提及“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以外的工作日；

1.2.3 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涉及强制性安全标准、资质条件、实质性采购条件的，以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余事项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设备规格与工程内容

2.1 合同标的：乙方依据甲方需求，向甲方供应电梯设备并完成该电梯在本项目既有办公楼内的安装、调试、检验、交付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与技术支持。

2.2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与价款一览：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通力 KONE E MonoSpace DX 无机房乘客电梯	载重：800kg 层／站：4／4／4 速度：1.0m/s 核载：10 人	台	1	578000	578000	含轿厢装潢、门套及本合同约定的随机附件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578000.00 元）。

2.3 总价款包含范围：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电梯供货与安装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制造、包装、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随机资料、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税费（含增值税）、合理利润、规费、劳保及安全责任险、质保期内维保服务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既有建筑现场勘查、井道（含电梯井道）确认与必要处理、设备吊装就位、机房或无机房控制柜及曳引系统安装、轿厢与门系统安装、导轨与对重安装、电气与信号系统安装调试、安全保护装置设置、自检、申请并配合监督检验、整改、配合办理使用登记，以及为保证电梯安全投用所必需的土建配合、消防联动、防雷接地等配套工作。

2.5 图纸与技术要求：设备规格、技术参数、装潢配置、功能配置及随机附件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协议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降低规格、变更品牌、更换主要部件或以次充好。

第三条 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应当执行下列标准与要求，且以其中更严格者为准：

（1）符合国家现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及液压电梯（如涉及）等相关国家标准与安全技术规范；

（2）符合《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及现行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符合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检验所适用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等安全技术规范；

（4）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件、乙方投标（响应）承诺及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

（5）无相应国家、行业标准的，不低于同行业通行的质量与安全标准。

3.2 乙方所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当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来源合法，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如适用）及许可要求，并与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承诺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等级完全一致。

3.3 进口部件的质量标准依其原产地现行有效标准执行，且不得低于我国相应强制性标准；乙方应提供报关、原产地、商检等相应证明文件。

3.4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3.5 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与保养的条件下，电梯在其合理使用期限内应具有安全、稳定的性能。

第四条 资质、许可与法定义务

4.1 乙方承诺：其作为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已取得相应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安装活动。签约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并提交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

（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改造、修理），许可项目与子项目覆盖本合同电梯类型；

（3）安装人员依法取得的相应资格证明；

（4）如乙方系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安装单位，应提供制造单位出具的委托文件，并由制造单位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指导、监控、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4.2 乙方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关于电梯安装的强制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书面告知、施工中接受监督检验、竣工后按规定移交技术资料等法定义务。

4.3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完成电梯安装施工告知手续。未经依法告知即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前条件、施工告知与资料提供

5.1 施工条件：乙方进场前，甲方应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电源接入点及必要的场地、通道。因接入条件等不满足安装要求而需要改造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改造内容、费用与工期调整应另行书面确认。

5.2 井道及土建责任划分：

（1）甲方负责既有办公楼与电梯井道相关的土建工程（含基础、圈梁、门洞、预埋件、防水等）符合经确认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的要求，并在乙方进场前组织完成质量验收，向乙方交付合格工作面；

（2）因井道或土建质量、尺寸偏差不符合安装要求导致的返工、整改、工期延误及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负责设备安装本身所需的预留、开孔、收口、封堵及安装工程质量，并对其安装质量负责。

5.3 乙方应于开工前 7 日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进度计划、人员组织、安全措施、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及现场管理制度，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5.4 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资料，并保证与到场设备一致。

第六条 安装工程与施工管理

6.1 开工条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组织进场；甲方应同时保证施工场地、通道、水电及井道条件满足连续施工要求。

6.2 乙方应严格按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技术规范及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设备型号或安装工艺。确需变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3 现场管理：

（1）乙方进场人员应持证上岗、佩戴标识，服从甲方及既有办公楼统一管理，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消防、保卫制度；

（2）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设置围挡、警示标志，做好临边洞口防护，保持场地整洁；

（3）乙方自行承担其人员、设备及材料的安全管理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因施工造成既有建筑、设施、管线或其他第三方损害的，应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5）施工产生的废料、包装物等由乙方按规定清运出场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6.4 隐蔽工程：隐蔽部位施工前，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确认；未经甲方检查确认，乙方不得擅自隐蔽。

6.5 乙方应按约定工期完成安装，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整改的，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期与交付

7.1 交货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发货（或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电梯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下货、就位；前述“指定地点”为：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办公楼项目现场。

7.2 安装期限：设备到场并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监督检验条件。如因甲方原因、井道土建条件不具备、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7.3 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7 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按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报监督检验。

7.4 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防止工期延误；一方发现可能影响工期的情形，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监督检验、使用登记与验收

8.1 监督检验：乙方应依法向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报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并全程配合检验工作。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交付使用。

8.2 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安装施工告知手续，承担安装、调试、自检过程中发生的检测、检验费用；因乙方安装质量原因导致重复检验的，重复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使用登记：监督检验合格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将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资料移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置于电梯的显著位置。

8.4 工程验收：

（1）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及附件、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经确认的技术协议及现行国家安装验收规范；

（3）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单》，乙方同步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 日内无偿返工、整改至合格，工期不顺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资料移交：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移交下列资料，并附移交清单：

（1）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3）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4）电梯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副本）或型式试验报告；

（5）安装工程质量证明、自检记录；

（6）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记录；

（7）电气原理图、安装布置图、部件安装图；

（8）使用登记证书（复印件）；

（9）双方约定的其他资料。

乙方移交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应真实、完整、有效，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付款方式与条件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578000.00 元）。

9.2 付款节点与比例：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安装验收款	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使用登记办理完毕、资料移交齐备后 7 日内	100 %	578000

9.3 累计付款比例合计为 100%。具体比例、金额及付款条件由双方在本合同"付款节点表"（附件二）中据实填写并签章确认；该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5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应依约履行付款审批程序；因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审批、预算指标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进度，双方协商确定付款安排。乙方不得以甲方付款迟延为由停止施工或降低服务质量。

9.6 因甲方未按约定确认验收资料、无故退回结算资料，或非因前款客观原因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0.1 质量保证期：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电梯设备及安装质量负责。

10.2 质保期内服务：

（1）电梯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与保养条件下出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并在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缺陷部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约定；

（2）因乙方设备制造缺陷、安装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免费提供 1 次电梯安全使用与管理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正确地进行日常操作与应急处置。

10.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电梯设备及安装质量负有维修义务，可按双方另行签订的维保合同收取费用；双方未另行签订维保合同的，乙方仍应按约定标准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不得拒绝。

10.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电梯设备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第十一条 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

11.1 电梯投入使用后，甲方为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2）建立并落实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

（3）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4）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许可的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5）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并按规定办理自行检测或定期检验事宜。

11.2 乙方作为电梯销售、安装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对其销售、安装的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与了解；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11.3 乙方推荐（或甲方委托）的维保单位应具备相应许可，并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维保合同明确维保范围、频次、响应时限与责任划分；维保合同不得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井道、机房、场地、通道及电源接入条件，并组织井道土建质量验收；

（2）按约定及时组织验收、确认验收资料，并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必要配合，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协调与签证；

（4）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使用、管理电梯，不得将电梯用于约定以外的用途；

（5）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工期、质量标准完成供货与安装，并有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1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与质量标准供货并完成安装，保证设备与安装质量；

（2）保证具备并维持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与许可，配备合格人员；

（3）依法办理施工告知、申请监督检验、配合办理使用登记、移交技术档案资料；

（4）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其人员、设备、材料的安全责任；

（5）在质保期内提供约定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6）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并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12.3 因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井道、资金、技术资料等条件的，乙方可以顺延工期，并有权就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实际损失请求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与保险

13.1 双方均应遵守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3.2 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乙方对其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负责，应制定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与应急预案；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3 甲方应保证交付的井道、场地条件不存在甲方明知而未告知的重大安全隐患；因甲方交付条件存在缺陷且未告知，导致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3.4 乙方应投保与本项目风险相匹配的保险（如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并在开工前向甲方出示保险凭证。

13.5 电梯交付使用后，甲方作为使用单位对使用安全负责；因甲方使用、管理、保养不当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按约定供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14.2 乙方所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按质论价、要求包修或包换；乙方负责修理、调换或退货并承担实际费用，同时按规定延长相应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供货处理。

14.3 乙方包装不符合约定导致设备损毁、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保证每件货物包装箱内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14.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完成安装或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部分价款的 0.5% 计收，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迟交部分合同价款的 5%。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5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标准与限额在付款节点表中约定；但因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财政资金客观原因且甲方已履行告知义务的除外。

14.6 甲方中途退货或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5 %的违约金。

14.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对方偿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予以赔偿。

14.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9 按本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责任明确后__7__日内付清；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转让与解除

15.1 本合同变更、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限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履行中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一方根本违约，经书面催告后__日内仍未纠正；

（2）乙方丧失或超出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无法继续履约；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5.5 合同解除后，已履行部分按下列原则处理：

（1）已完成的安装工程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2）已完成的安装工程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合格，甲方按合格部分支付价款；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部分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双方应相互配合完成已供设备、资料、场地及款项的清结。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6.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遇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6.3 遭遇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履行；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就已履行部分依法结算。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无争议条款。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8.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信息；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8.2 以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以邮寄送达的，以交邮之日起第 3 日为送达日；以数据电文送达的，以到达对方系统时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解释规则处理。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9.5 本合同附件名称及页数以双方最终确认并加盖骑缝章的附件为准。

甲方签署栏	乙方签署栏
甲方（采购人／建设单位）：太康县教育体育	乙方（供应商／中标人／安装单位）：河南德正机电设备有

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17240059120920

住所：太康县城关镇陌陂北路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2 号楼 2 单元 5 楼 210 室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

账 号：7997018800010947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